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

- 一、完成附表一所列課程達9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者得抵免校外實習必修9學分。
- 二、本校課程加退選截止後終止實習者，得採書面方式申請以旁聽方式參與附表一所列課程達9學分以上(已取得學分之課程不予列計)，成績評分標準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參酌授課老師意見後決議。
- 三、本法僅適用於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。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可程式規劃元件實務	3	3	
	行動通訊應用實務	3	3	
	Python 程式設計	3	3	
	工業電子證照	2	2	
	輪形機器人基礎實務	3	3	
	電腦輔助電路佈線實務	3	3	
	可程式規劃元件實務	3	3	
	單晶片微電腦實務	3	3	
	機器人組裝控制實務	3	3	
	半導體封裝設備實務	3	3	
	單晶片系統應用實務	3	3	
	數位電子證照認證	3	3	
	硬體描述語言實務	3	3	
	微電腦介面實務	3	3	
	AI 機器學習語言實務	3	3	
	積體電路封裝實務	3	3	
	機器人應用實務	3	3	
	自動量測設計實務	3	3	
	通訊系統實務	3	3	
	積體電路測試實務	3	3	
	物聯網應用實務	3	3	
	無線電技術實務	3	3	
	數位通訊實務	3	3	
實務技術研討	3	3		
工業安全與衛生實務	3	3		
積體電路加速壽命測試技術	3	3		

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
課程教學小組



電子工程系主任張承勛

半導體學院院長張合

114.02.20 會議通過